

证券代码：835527

证券简称：君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千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千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财务人员将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型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